

試辦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2006.02.02 (四)

發稿單位：教育部社教司

單位聯絡人：彭致翎

電話：02-23565679

E-mail: yjane@mail.Moe.gov.tw

為激發民眾參與學習活動，使正規、非正規教育活動產生交流，型塑學習文化，以促進終身學習社會之體現，本部依終身學習法訂定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該辦法明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分為學分課程與非學分課程，民眾修習學分課程經認可者，發給學分證明；持非正規教育學分證明者，入學後得依各校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本部前依該辦法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積極研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初期規劃以3年為試辦階段，視辦理情形加以檢討後逐步推廣。試辦期間接受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以及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等之申請認可，並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認可為原則。

為求審慎周延，本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對於認可機構及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將予以評鑑審核，以維護課程之品質。另為推廣本項政策，本部將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達若干學分以上之民眾，列入報考大學有關同等學力法令修訂之參考；鼓勵大學以較具彈性方式招收此類學生入學及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